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拟以壹元价格收购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并代其偿还股东债权 1027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